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余政办发〔2023〕38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

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，促进婚姻幸福、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决定在我市开展婚俗改革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创新婚前辅导、婚姻登记、婚姻家庭辅导教育、婚俗改革一体化服务机制，高水平打造婚姻登记“暖心服务”标杆窗口。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，大力倡导现代文明简约、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婚礼仪式，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，破除高价彩礼、降低婚嫁成本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具体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，确保婚俗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。

2. 坚持群众发动。坚持把群众作为推动婚俗改革的主体力量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群众意愿与我市具体做法有机结合，转化为群众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

婚俗改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。

3. 坚持因地制宜。把握本地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，统筹现有本土资源，分类指导，循序渐进，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统一，防止把传统风俗混同于陈规陋习和不正之风。

4. 坚持改革创新。结合余姚本地传统婚姻文化，尊重并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，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、有机结合，用创新思维推进婚俗改革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。

在试点期内，将达成以下工作目标：2023年底将我市婚姻登记中心迁建至玉皇山公园，按照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场地建设，结合本土婚俗文化，建设婚俗文化展示馆；利用公园室外颁证场地优势，创新开展婚姻登记颁证工作；大力加强婚姻文化建设，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；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协同相关部门狠抓移风易俗工作，宣传倡导现代文明简约的婚礼仪式和优秀中华传统婚俗文化，引导结婚当事人自觉摒弃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。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，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，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，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。

1. 建设婚姻登记场所。对标国家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标准，提升婚姻登记机关阵地建设，将婚姻登记中心迁建至玉皇山公园，打造温馨浪漫、富涵文化、智能高效、群众满意的“最美婚姻登记机关”。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，在婚姻登记场所内增设婚姻文化展示厅，弘扬地方特色传统婚姻家庭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健康文明、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。

2. 打造户外颁证基地。结合余姚本地文旅资源，将地方文化与婚姻习俗有机结合，充分挖掘公园、阳明古镇等地点特色，打造婚姻文化基地和户外颁证基地。建立“市领导颁证日”，健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最美家庭、金婚夫妇等特邀颁证师制度。

3. 提供一站式服务。在婚姻登记中心搬入玉皇山公园后，继续完善预约、登记、颁证、集体婚礼、跟拍服务（高峰日免费提供）、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，努力将婚姻登记机关打造成美丽、生态、文明的公共服务场所和“网红打卡地”，打造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婚姻文化传播平台，让群众享受到贴心、暖心的婚姻便民服务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

1. 探索婚前辅导服务形式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由专业人员常态化开展婚前辅导，提供婚前心理评估或心理辅导、婚前心理调适、婚前法律咨询等服务。通过设计年轻人乐于接

受的婚前辅导卡片、课程或讲座等多种方式宣传婚姻家庭文化、家庭责任、沟通技巧等，帮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，上好新婚“第一课”，减少草率结婚，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。

2. 深化婚姻关系调适服务。加强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，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有效方法。推进共享服务平台建设，联合法院、妇联、公证处、律所等，建立“共享法庭”“家事法律服务中心”等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相关法律援助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防止侵权行为。

3. 延伸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社区（村），设立一个以上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，引导社会组织专业人员面向社区（村）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工作者和优秀志愿者开展婚姻辅导培训，设立婚姻调解功能室，建立社区（村）婚姻家庭辅导队伍，针对婚恋家庭问题开展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，让家庭矛盾在家门口化解，实现群众需求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有效对接。

（三）全面推广文明向上婚俗文化。

1. 加强婚俗文化宣传教育。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和《民法典》等婚姻家庭法律法规；宣传报道本土婚姻家庭中的先进典型人物，引导新婚夫妇签订互相忠实、互相尊重、互相关爱、敬老爱幼等承诺书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

庭关系，弘扬“风雨同舟、相濡以沫、责任担当、互敬互爱”的婚姻理念，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、引导群众、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。

2. 倡导文明简约婚俗礼仪。在登记中心公园内探索创设户外集体婚礼基地，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，结合植树节、七夕节、国庆节等重要节日，每年至少选取一个节日作为主题，开展纪念婚礼、慈善婚礼、金婚典礼等具有本土特色的主题集体婚礼，让文明礼仪、婚事简办新办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风尚，营造文明新风的良好氛围。

3. 开展不正之风专项整治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天价彩礼、大操大办、恶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破除陈规陋习，降低婚育成本，形成风清气正的婚俗文化。全市党员、干部要带头签署移风易俗承诺书，加强廉洁自律，自觉践行文明新风，为全市群众树立标杆、作出表率。

4. 传承中华传统良好家风。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，采取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进校园、进企业活动，善于用身边人、身边事、身边榜样来净化社会风气、感化邻里、和睦家庭。要求党员、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廉洁修身、廉洁从政，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。在团市委等部门搭建的婚恋交友平台，加强青年婚恋

观、家庭观的教育引导。邀请本地婚俗文化专家，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帮助适婚青年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和择偶观，营造现代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氛围。推进“家风家教家训”等示范基地建设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。

1. 加强部门协作，推进基层治理。尝试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（村）创设特色颁证基地或结婚礼堂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、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，规范彩礼、随礼、婚宴标准，把倡导婚宴简办、反对铺张浪费等写进村规民约，确定一个婚俗改革试点社区（村），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，以点带面，夯实婚俗改革基层阵地，并及时总结上报工作经验、优秀典型。

2. 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作用。引导各类公益社会组织，发挥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。搭建部队军人、适龄男女青年、引进人才等幸福婚恋交友平台，积极推进公益红娘事业走深走实。从社区（村）党员、干部、优秀青年、社区工作者、道德模范等热衷公益事业的干部群众中组建婚俗志愿服务队，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，对自觉抵制高价彩礼、拒收礼金、不搞大操大办的居民群众，给予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奖励，为婚俗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3年2月前）。

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并建立工作机制，全面

部署婚俗改革试点工作。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移风易俗，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文明婚育新风尚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试点探索阶段（2023年2月—2023年8月）。

落实并开展婚姻登记中心迁建项目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加强婚姻家庭辅导专业化队伍建设，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。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文化宣传教育，制作相关宣传资料，结合基层有关活动广泛宣传。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社区，引导社会组织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，面向社区（村）开展专业服务。建立特邀颁证师制度，常态化开展集体颁证、个性化颁证、婚礼式颁证。

（三）全面推广阶段（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）。

完成婚姻登记中心迁建项目，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作用，积极推进公益红娘幸福平台走实走深，力争成立婚姻家庭协会，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内容。组织集体婚礼，引领婚嫁新风尚。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，选树“文明家庭”“最美家庭”等活动。开展“五进”活动，传承良好家风家教。开展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。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倡导婚事新办简办。

（四）验收提升阶段（2024年6月—2024年12月）。

对照方案、自查和评估表，认真总结试点工作，对照先进典型、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体系，深入提高，形成亮点特色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将婚俗改革列入单位年度工作内容，结合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建设，加大执行落实力度，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。构建党委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联动、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，形成全市上下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 扩大社会参与、发挥示范引领。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，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、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全市公职人员、村社区干部和全体党员，主动以身作则，带头示范；动员全社会参与，引导群众不当局外人；发动名人、好人主动参与，选树典型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三) 加强部门协作、健全保障机制。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社会治理中心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，通过共同组织宣传倡导活动、共同举办婚姻家庭辅导活动、共同组织集体婚礼活动、共同开展典型示范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合力推动婚俗改革。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融入婚育文明，融合家风家训，通过教育、规劝、奖励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。落实经费保障，

确保婚姻登记中心场地 5A 级标准迁建工作和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- 附件：1. 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职责

附件 2

余姚市婚俗改革工作职责

序号	单位	工作职责
1	市委办、市府办	负责组织、监督市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,传达市委、市政府对全市婚俗改革工作的指示、要求和部署,审查婚俗改革有关政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。
2	市委组织部	及时掌握市管干部婚事举办情况,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,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婚俗改革要求。
3	市委宣传部	负责指导婚俗改革宣传及开展移风易俗文明宣教工作。
4	市文明办	将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融入基层文明创建活动,广泛开展婚恋新风文明实践,深化移风易俗,破除婚俗陋习。
5	市社会治理中心	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,深化专人专职调解模式。
6	市教育局	协助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、进校园活动。
7	市公安局	在婚俗改革实施过程中,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,对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威胁人身安全的事件及时查处。负责全市范围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序号	单位	工作职责
8	市民政局	<p>负责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迁建，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，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文化宣传教育，倡导健康文明、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。</p> <p>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加强婚姻家庭辅导专业化队伍建设，建设一个以上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。推进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，发挥婚姻登记机关主阵地作用，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建设。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社区，引导社会组织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，面向社区（村）开展专业服务。</p> <p>倡导文明简约的婚俗礼仪，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，登记中心周边创设户外颁证基地，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（村）创设特色颁证基地或结婚礼堂；建立市领导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道德模范等担任的特邀颁证师制度，提升颁证仪式的教育意义；牵头组织举办“集体婚礼、慈善婚礼、旅游婚礼”等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。配合开展对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专项整治。</p> <p>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作用，力争成立婚姻家庭协会。</p>
9	市司法局	<p>开展《民法典》等有关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；共建“家事法律服务中心”，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解决家事纠纷的多元化、全方位服务。</p>

序号	单位	工作职责
10	市财政局	保障婚姻登记中心 5A 级标准场地迁建经费和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的必要工作经费。
11	市农业农村局	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
12	市商务局	引导餐饮行业充分发挥作用,开展行业宣传和自律。
13	市文广旅游体育局	结合城区文化旅游资源,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各类具有余姚本土特色的婚俗文明行动。
14	市市场监管局	加强婚宴酒席食品安全的监管,引导酒店餐饮和婚庆服务企业控制酒宴和婚庆活动标准,不推广营销豪华宴席和豪华婚庆活动。
15	市法院	建立“共享法庭”,从源头减少诉讼纠纷。
16	市融媒体中心	开展婚俗试点工作宣传,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17	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	聚焦数字化改革,以数字技术牵引婚俗改革领域的创新突破。
18	市总工会	协助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企业活动,协助市民政局组织举办集体婚礼、慈善婚礼。
19	团市委	搭建婚恋交友平台,加强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的教育引导。
20	市妇联	开展“文明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;开展“五进”活动,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家教;大力培养红娘公益组织,宣传文明向上的婚恋观。

序号	单位	工作职责
21	各乡镇（街道）	<p>负责做好本地的婚俗改革工作，将移风易俗列入重要工作内容。加强对婚俗改革的集中宣传教育和引导，激发各社区（村）相关自治组织积极主动组建婚俗改革志愿服务队，参与村民婚事办理，通过教育、规劝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创新农村婚宴举办方式，制定“婚宴新办”标准，控制婚宴规模、降低婚宴支出。指导社区（村）干部加强对宴席操办情况的监督管理。确定一个婚俗改革试点社区（村），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，以点带面，夯实婚俗改革基层阵地，并及时总结上报工作经验、优秀典型。协助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社区、进村庄活动，推进“家风家教家训”等示范基地建设。</p>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